



十、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（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足浴器、秋冬服装、功能性服装、中式服装、文胸内裤家居服、羽绒制品（含儿童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（足浴器、秋冬服装、功能性服装、中式服装、文胸内裤家居服、羽绒制品（含儿童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联品检（上海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